完工檢查申報書

本人.	申記	青農業用地作農	農業設施容許	使用,前經貴所
年	月日	萬鄉農字第		_號函核准同意
設施已於_	年	月日完工	,懇請貴所擇	召日會勘查驗。
申請農業	設施項目名	稱:		
申請地號	:花蓮縣萬	榮鄉	段	地號
申請	人:		(簽名	(蓋章)
住 :	址:			
電	話:			
身份證字	號:			

中華民國年月

日